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路隊編排說明單

1. 8/31(二)起正式施行新放學方式，請三~六年級班級導師依下列原則各自編排班級路隊。
2. 各班在放學時，依路線可編為
 - (一) 第一路隊為大門路隊
 - (二) 第二路隊為南側門路隊
 - (三) 第三路隊為後門路隊
 - (四) 第四路隊為安親班路隊(含課後班或才藝班)。
3. 放學時，老師在走廊指導學生依上序排隊，選定路隊長，帶領同學到集合地點後，聽學務處廣播放學再行離開。(若遇下雨天則各班自行放學)
4. 因安親班集合地點各有不同，所以安親班路隊統一到各自的安親班集合地點等候。
5. 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放學時間是下午 4:00(交通志工執勤時間到下午 4:20)，星期三放學時間是 12:40(交通志工執勤時間到 12:50)，請老師盡速讓學生至學校集合地點放學，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。
6. 若各班最後一節為科任課時，再請科任老師依上述方式在上課地點指導學生做好放學路隊排列。
7. 低年級部分則統一由導師帶至玄關處放學，安親班亦須至玄關處接小朋友。